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2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3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5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00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0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0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01
十一、 结论意见.....	101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104
附件二：自有房屋.....	109
附件三：无证房屋.....	113
附件四：租赁物业.....	114
附件五：专利.....	115
附件六：商标.....	118
附件七：著作权.....	12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其支付现金向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 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新乳业/上市公司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寰美乳业/标的公司	指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夏进乳业	指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牧业	指	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吴尔乳品	指	宁夏夏进吴尔乳品有限公司
繁育科技	指	宁夏夏进奶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夏进	指	大同夏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鑫牧源合作社	指	吴忠市利通区鑫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夏进乳品	指	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系夏进乳业前身
标的公司集团	指	（1）标的公司；及（2）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包括夏进乳业、综合牧业、吴尔乳品、繁育科技、大同夏进、鑫牧源合作社
新华百货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85.SH），A股上市公司，曾用名“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夏进股份	指	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夏进乳业曾用名
新华夏进集团	指	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夏进乳业曾用名
物美集团	指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峰 BVI	指	永峰管理有限公司（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
上达乳业	指	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HK)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新乳业向永峰 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寰美乳业 60%的股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交易的一部分）
交易对方	指	寰美乳业的股东永峰 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寰美乳业 60%的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价款	指	新乳业在本次交易中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5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14 号）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11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就上达乳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Campbells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就永峰 BV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乳业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新乳业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董事会决议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新乳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永峰 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寰美乳业 60%的股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寰美乳业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6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乳业持有寰美乳业 60%的股权，寰美乳业成为新乳业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寰美乳业全体股东永峰 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新乳业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 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永峰 BVI	1,087.8	29.4	50,303.4
2	上达乳业	999	27	46,197
3	物美集团	133.2	3.6	6,159.6

本次交易完成后，寰美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乳业	2,220	60
2	永峰 BVI	725.2	19.6
3	上达乳业	666	18
4	物美集团	88.8	2.4
合计		3,700	100

2. 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寰美乳业 60%的股权，其中包括永峰 BVI 持有寰美乳业 29.4%的股权、上达乳业持有寰美乳业 27%的股权及物美集团持有寰美乳业 3.6%的股权。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寰美乳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136.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寰美乳业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660 万元。

4. 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 102,660 万元购买寰美乳业 60%的股权。其中，新乳业应向永峰 BVI 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50,303.4 万元、向上达乳业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46,197 万元、向物美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6,159.6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将会在下述条件得到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进行支付：（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就本次交易新修订的标的公司章程均已适当签署并生效，且交易对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将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相关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2）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各自内部授权或批准，且该等授权或批准文件已生效；（3）本次交易已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4）交易对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5）交易对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外汇部门（含依法办理相关外汇业务的银行，下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6）上市公司完成外汇部门相应境内机构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资金汇出手续；（7）上市公司已完成永峰 BVI、上达乳业关于本

次交易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手续；（8）交易对方已促使标的公司集团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符合新乳业要求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且相比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而言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率未超过三分之一；（9）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情况且均已充分履行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在交割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及（10）标的公司集团的业务经营、主要资产、财务状况及其他方面较评估基准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5. 过渡期间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3（1）条约定向标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全部当选之日（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日”）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2019 年度以及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日（含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日当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及相关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日后标的公司的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金额对应 60% 的部分，上市公司可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交易对方同意且承诺，在过渡期间内，将促使标的公司集团：（1）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2）尽其合理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稳定运营，以及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集团不进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1 条第（1）至（26）所述事项。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相关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在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所

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6. 交割安排

(1) 上市公司应当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提交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交易对方应予以配合且应促使标的公司集团予以配合。

(2) 上市公司应当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请文件；交易对方应予以配合且应促使标的公司集团予以配合。

(3) 交易对方应当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已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新乳业的变更备案、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部门相应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向外汇部门提交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交易对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最晚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已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因不可归责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办理完毕前述工商部门、外汇部门相应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予以配合。

(4) 在本次交易完成上述工商部门相应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完成外汇部门相应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办理永峰 BVI、上达乳业关于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在前述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外汇部门办理相应境内机构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资金汇出手续，交易对方应予以配合且应促使标的公司集团予以配合。上市公司应尽合理努力最晚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部门相应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完成外汇部门相应外商投资企

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因不可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完成相应境内机构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资金汇出手续，交易对方应予以配合且应促使标的公司集团予以配合。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集团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标的公司集团现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

交易对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标的公司集团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徕标的公司集团的任何员工；（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攫取标的公司集团的业务机会或现有客户；（3）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攫取标的公司集团的任何现有供应商、经销商，劝诱或鼓动该等供应商、经销商与标的公司集团终止合作，或用其他方式招徕该等供应商、经销商；或（4）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标的公司集团的商业秘密和/或商业联系信息，或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在上市公司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4（2）条约定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或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4（3）条约定的物美集团指定账户、永峰 BVI 监管账户及上达乳业监管账户支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对方有权收取的交易价款当日，交易各方应相互配合且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3 条所述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改选事宜，以及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夏进乳业、综合牧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

交易对方相互就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义务、承诺、陈述和保证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上市公司经毕马威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审计的寰美乳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54 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寰美乳业（100%股权）—①	101,395.46	41,013.59	148,416.09
成交金额—②	102,660	102,660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102,660	102,660	148,416.09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度—④	536,408.61	196,890.62	497,195.38
③/④	19.14%	52.14%	29.8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因标的公司 2019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故采用 2018 年标的公司收入作为比较基准与上市公司 2018 年收入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新乳业本次收购寰美乳业 60%股权事项为现金方式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新乳业

本次交易中，新乳业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 新乳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乳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乳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946
股票简称	新乳业
股票上市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0021999F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席刚
注册资本	853,710,666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2. 新乳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

意由 Universal Dairy Limited、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将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866.71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66.7108 万元，以 Universal Dairy Limited、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按约 1.07699725504: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 Universal Dairy Limited、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56,000 万股、3,866.7108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新乳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866.71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66.7108 万元；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644,762,832.00 元按约 1.07699725504: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人民币 598,667,108.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人民币 46,095,724.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承接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2016 年 12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新乳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98,667,108.00 元，资本公积 46,095,724.0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外资备 201600335），对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基本信息予以备案。2016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工商外企登字[2016]第 000557 号），对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2016年12月23日，新乳业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3.54
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67,108	净资产折股	6.46
合计	598,667,108	-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新乳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按照2.16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拟增发的129,462,609股，合计款项为279,500,000元，其中129,462,609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新乳业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增资协议》。2016年12月30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外资备201600399），对本次注册资本增资及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备案。

2016年12月30日，新乳业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2017年1月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0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新乳业已收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投资款279,5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为129,462,609.00元，其余150,037,391.00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6.91
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67,108	净资产折股	5.3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	129,462,609	货币	17.78

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28,129,717	-	100

2017年4月21日，新乳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DailyDairy, Limited增资入股的议案》《关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惠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的议案》和《关于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Daily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惠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2.69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拟增发的40,209,882股，合计款项为108,325,422.11元，其中40,209,882.00元计入公司股本，68,115,540.11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新乳业分别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DailyDairy, Limited、苏州惠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

2017年5月2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外资备201700176），对新乳业本次增资的相关信息准予备案。

2017年5月2日，新乳业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2017年5月1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新乳业已收到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投资款人民币13,285,022.00元，其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931,337.00元，其余款项8,353,6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惠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新增投资款人民币30,118,920.00元，其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180,000.00元，其余款项18,938,9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新增投资款人民币10,425,780.00元，其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870,000.00元，其余款项6,555,7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投资款均为货币出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53,829,722.00元，其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9,981,337.00元，其余款项33,848,3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5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新乳业已收到DailyDairy, Limited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美元8,434,502.00元，按即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7,408,342.53元，其中实收资本20,228,545.00元，其余款项37,179,797.53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增资完成后，新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88
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67,108	净资产折股	5.03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货币	17.49
DailyDairy, Limited	20,228,545	货币	2.63
苏州惠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80,000	货币	1.46
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000	货币	0.50
合计	768,339,599	-	1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8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新乳业于2019年1月25日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37.11万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371.07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60
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5.74
3	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67,108	4.53
4	DailyDairy, Limited	20,228,545	2.37
5	苏州惠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80,000	1.31
6	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000	0.45

7	公众股东	85,371,067	10.00
合计		853,710,666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乳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乳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乳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峰 BVI、上达乳业、物美集团，合计持有寰美乳业 100%股权。根据寰美乳业股东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永峰 BVI

永峰 BVI 直接持有寰美乳业 49%股权，系寰美乳业的控股股东，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永峰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068760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US\$50,000
已发行股本	US\$1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永峰 BVI 提供的资料，张文中先生持有 CyberAge Limited 之 100%股权，CyberAge Limited 持有 Prospect Link

Limited 之 100%股权，Prospect Link Limited 持有永峰 BVI 之 100%股权，张文中先生系永峰 BVI 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永峰 BVI 为根据其设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有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上达乳业

上达乳业直接持有寰美乳业 45%股权，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044931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 楼 3806 室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达乳业为根据其设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有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物美集团

根据物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物美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72929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85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灯具、箱、包、钟表、眼镜、化妆品、卫生用品、鲜花、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 I 类；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美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有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5 月 5 日，新乳业与交易对方永峰 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

陈述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后续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新乳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5日，新乳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4月29日，永峰BVI独任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寰美乳业29.4%的股权转让给新乳业，并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 2020年4月29日，上达乳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寰美乳业27%的股权转让给新乳业，并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 2020年4月28日，物美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寰美乳业3.6%的股权转让给新乳业，并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新乳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永峰 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合计持有的寰美乳业 60%的股权。该标的资产所涉及重大方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寰美乳业目前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寰美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乳制品板块）、全资子公司综合牧业（原奶板块）。寰美乳业作为投资控股平台，本身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其《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寰美乳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5205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 日
住所	宁夏同心县豫海镇文化北街（豫海新居）4 幢 5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曲奎
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食品及饮料的研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长期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永峰 BVI	1,813	49
2	上达乳业	1,665	45
3	物美集团	222	6
合计		3,700	1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1. 2007 年 3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 21 日，新华百货、物美集团与永峰 BVI 签署合资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14 日，寰美乳业（筹）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字[2007]第 000237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中外合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宁商（资）发[2007]55 号），原则同意新华百货、物美集团和永峰 BVI 签订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寰美乳业的合同和章程，寰美乳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为 3,700 万美元，其中新华百货出资折合 1,6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物美集团出资折合 2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永峰 BVI 出资折合 1,81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7 年 2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寰美乳业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宁字[2007]0002 号），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3,7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	（中方）新华百货	1,665 万美元
		物美集团	222 万美元
		（外方）永峰 BVI	1,813 万美元
经营年限	12 年		
经营范围	乳制品、食品以及饮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2007 年 3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寰美乳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宁总字第 000676 号），证载信息为：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3,70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东（发起人）：物美集团、新华百货、永峰 BVI；经营范围：乳制品、食品以及饮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2007 年 4 月 23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出具《关

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7]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止，寰美乳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5,825,962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寰美乳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永峰 BVI	1,813	49
2	新华百货	1,665	45
3	物美集团	222	6
合计		3,700	100

2.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9 日，新华百货与上达乳业签署《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买卖协议》，约定新华百货将其持有的寰美乳业 45%股权转让给上达乳业，转让股权的总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新华百货、物美集团与永峰 BVI 签署寰美乳业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6 日，永峰 BVI、物美集团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承诺函》，同意新华百货将其持有的寰美乳业的 45%股权转让给上达乳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5 月 26 日，寰美乳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华百货将其持有的寰美乳业的 45%股权转让给上达乳业。

2014 年 6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商（资）发[2014]131 号），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寰美乳业股东新华百货将其持有的寰美乳业 45%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达乳业，股权变更后合资各方的股权比例为：上达乳业持有寰美乳业 45%的股权，物美集团持有寰美乳业 6%的股权，永峰 BVI 持有寰美乳业 49%的股权；同意投资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章程和合同。

2014年6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寰美乳业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7]0002号），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3,7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	（中方）物美集团	222 万美元
		（外方）永峰 BVI	1,813 万美元
		上达乳业	1,665 万美元
经营年限	12 年		
经营范围	乳制品、食品及饮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2014年7月8日，寰美乳业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寰美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永峰 BVI	1,813	49
2	上达乳业	1,665	45
3	物美集团	222	6
合计		3,700	100

2019年4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寰美乳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520580），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同心县豫海镇文化北街（豫海新居）4幢5号营业房
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
经营年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乳制品、食品及饮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寰美乳业是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永峰 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持有的寰美乳业股权清晰。

（三）业务资质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生产经营证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到期日
1	夏进乳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宁吴水）字[2016]第001号	取水地点：公司院内；取水方式：机械提水；取水量：90万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退水地点：第三污水处理厂；退水方式：自排；退水量：20万立方米	吴忠市水务局	2021.03.13
2		中国学生饮用奶证书	SMC641401	核准夏进乳业为“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许可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中国奶业协会	2020.12.08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准营证	30000002	乳制品加工及销售	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01.06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6403020017	乳制品；饮料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交运管许可吴字640300004348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吴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06.23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吴）环排证[2019]21号	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排放污染物名称：废水、噪声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03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33158	进出口企业代码：6400624900357；证载：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6403930050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长期

		书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403020054606	经营者为夏进乳业，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3.08.14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403020062235	经营者为夏进乳业（食堂），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经营项目：冷食类食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4.01.10
11		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证书	SMF6417015	基地名称：综合牧业，地址：吴忠市孙家滩种畜场四干渠末梢横沟北侧	中国奶业协会	2023.02.20
1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利农科）动防合字第20130076号	代码编号为 640302102130076，单位名称为综合牧业，单位地址为吴忠市孙家滩种畜场四干渠末梢横沟北侧，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该证书确认综合牧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完成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0.10.07前年检
13	综合牧业	生鲜乳准运证明	宁 640302（2020）0042	车牌号码：宁 C58828；车辆所有者名称：刘燕荣；核定最大运载量：17.9 吨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1.03.27
14		生鲜乳准运证明	宁 640302（2020）0182	车牌号码：宁 D75586；车辆所有者名称：张建勇；核定最大运载量：11.9 吨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1.04.08
1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02（2019）112	收购站名称：综合牧业奶站；收购地域范围：吴忠市孙家滩种畜场四干渠横沟北侧；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2021.01.25
1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吴）环排证[2016]62号	单位地址：吴忠市孙家滩种畜场，排放污染物名称：废气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2021.09.27
17	吴尔乳品	取水许可证	取水（宁银水）字[1995]第121号	取水地点：西夏区平吉堡，取水方式：机井，取水量：40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水源类型：地下水，退水地点：西夏区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0.31

				平吉堡,退水方式:排入桑园沟, 退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18		银川市 排放污 染物许 可证	发证号银环 许(2007) CGY1005 号	经营范围:工业,单位地址:西 夏区平吉堡奶牛场,排放污染物 种类:COD、氨氮、烟尘、氨 氮化物、二氧化硫、固废、噪声	银川市环 境保护局 西夏区分 局	2024. 07.18
19		宁夏回 族自治 区清真 食品准 营证	宁清办银字 10000031 号	百利包系列液体奶制售	银川市行 政审批服 务局	2020. 06.13
20		食品生 产许可 证	SC1056401 0500097	乳制品、饮料	银川市行 政审批服 务局	2021. 05.11
21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640105 0002470	经营者为昊尔乳品职工食堂,主 体业态:单位食堂(其他事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银川市行 政审批服 务局	2021. 04.07

本所律师认为,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

(四) 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因房屋权属纠纷,夏进乳业存在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请见下述章节“2.房产”相关内容。经人民法院调解确认,该等不动产权属归于寰美乳业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手续。

夏进乳业现持有的吴利国用(2003)第 148 号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核发,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1,079.89 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夏进乳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前述用途。

经核查，夏进乳业持有的上述划拨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账面净值为 107,750.00 元。夏进乳业未将该宗土地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该宗土地面积占夏进乳业持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为 1.14%。此外，夏进乳业已取得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夏进乳业继续持有该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对夏进乳业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房产

（1）自有房屋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共有 34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因北京历史购房政策，夏进乳品（夏进乳业前身）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与朱立昆签署《购房协议》，约定以朱立昆的名义购买坐落于北京的两项房产，房屋所有权归夏进乳品。后朱立昆不配合办理该等不动产权属证明证载权利人的变更手续，新华夏进集团（夏进乳业曾用名）遂将其诉至法院。

经调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06）一中民终字第 08626 号）、《民事调解书》（（2006）一中民终字第 08628 号），双方一致认可（分别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平渊里小区一号商住楼 D 座二层二二六号、A 座十二层 A-O 八-O 六号）产权归新华夏进集团所有。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屋总面积为 166.61 平方米、总购买价款为 1,247,827 元，用途为办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动产证载所有权人尚未变更为夏进乳业，夏进乳业尚在处理前述事宜。

寰美乳业的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夏进乳业应取得而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为 4,638.2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其中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屋，面积为 2,159.6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274 万元。交易对方已承诺，若因标的公司集团存在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集团损失（该损失应为标的公司集团因此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可明确用现金标准计算且可由承诺方通过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赔偿）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集团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此外，夏进乳业已取得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均签订了合同，该等租赁物业均用于营业办公，未用于非法用途。相关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承包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合牧业存在承包国有土地的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该项承包的基本信息如下：

地块坐落	吴忠市孙家滩
------	--------

性质	国有土地
面积	6,305.2 亩
承包期限	30 年（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4 日）

该项承包涉及的具体协议及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吴忠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吴忠市孙家滩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的意见》（吴党发[2010]36 号），企业在孙家滩需农业开发用地的，经国土资源部门评审，报市政府审批后，与管委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吴忠市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农牧局与综合牧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署《吴忠市孙家滩养殖业用地承包合同》，约定吴忠市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农牧局在孙家滩开发区 41 支渠西侧划给综合牧业 2,025 亩土地，作为综合牧业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场建设用地，承包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4 日。

吴忠市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农牧局与综合牧业后签署《吴忠市孙家滩养殖业用地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吴忠市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农牧局给综合牧业新增承包地 4,000 亩，将承包地面积扩至 6,300 亩，新增承包地执行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吴忠市孙家滩农业用地合同》条款。

2018 年 5 月 14 日，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向综合牧业出具《关于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的复函》，确认关于 2010 年综合牧业与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原吴忠市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农牧局签订的《吴忠市孙家滩养殖业用地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承包的土地，经查阅 2009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宗地为国有土地，总面积为 6,305.2 亩，综合牧业承包并使用该宗地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农牧局与综合牧业后于 2018 年 6 月签署《吴忠市孙家滩养殖业用地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确认该宗地为国有土地，总面积为 6,305.2 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5,334.4 亩，未利用地

（沟壑）970.8 亩。各方确认有 1,029.57 亩土地用于综合牧业的万头规模奶牛养殖场建设，其中 568 亩土地用于养殖场的一期建设，另有 461.57 亩土地用于养殖场的二期建设；确认综合牧业不存在禁止在基本农田上从事的各类行为，耕作层未被破坏。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综合牧业于承包的设施农用地上建设有生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用途为奶牛养殖。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在设施用地上修建生产及附属设施的行为，综合牧业已办理设施用地的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7 月 5 日，吴忠市人民政府作出《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设施用地的批复》（吴证土批字[2012]26 号），同意综合牧业在孙家滩种畜场以西 3.3 公里处，占用牧草地、未利用地 568 亩进行奶牛养殖场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以综合牧业与孙家滩管委会、市农牧局签订的养殖业用地承包合同期限为准。

（2）2018 年 10 月 26 日，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吴忠市农牧局向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吴国土资农备（2018）02 号），确认综合牧业申请备案的奶牛标准化养殖场扩建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的备案资料齐全，建设方案基本可行，用地规模合理，同意该项目使用 461.57 亩（其中：生产设施 461.57 亩，附属设施 0 亩，配套设施 0 亩）土地进行农业设施建设的备案申请。本设施农用地备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综合牧业出具《设施农用地批准书》（编号：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设农备（2018）02 号），确认综合牧业申请的设施农业项目已通过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农牧局审查备案，备案号：吴国土资农备（2018）02 号，同意该设施农业项目在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辖区规定范围内实施，设施农用地总面积为 461.57 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461.57 亩。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承包土地上的构筑物、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119,056,474.60 元。其中构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92,118,937.29 元，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26,937,537.31 元。

4. 专利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进乳业拥有 3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 8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22 项；综合牧业尚无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根据寰美乳业的说明，标的公司集团没有境外专利。

5. 商标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进乳业拥有 66 项境内注册商标，综合牧业尚无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根据寰美乳业的说明，标的公司集团没有境外商标。

根据寰美乳业相关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乳酸菌饮品包装标签上使用有“XIAJIN®”“夏进生物出品”等字样，存在侵害夏进乳业商标权的风险。

夏进乳业已就前述事项向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要求夏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报告书》（市场监管（2019）第 067 号），确认经到实际注册地址调查，该地址并无此企业，无法联系到该公司，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对该企业做了查无实处的监控，遂对夏进乳业该项投诉举报的处置暂时终止，待找到该企业后再与夏进乳业联系进行后续处理。

夏进乳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认定商标“XIAJIN”

（32 类）无效的申请。2019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申请。2019 年 11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总局下发无效宣告受理通知书。目前前述争议处于评审阶段。

6. 著作权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进乳业拥有 3 项著作权，综合牧业尚无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根据寰美乳业的说明，标的公司集团没有境外著作权。

7. 对外投资

根据寰美乳业的说明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即夏进乳业、综合牧业、昊尔乳品、繁育科技、大同夏进，参与 1 家专业合作社，即鑫牧源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

（1）夏进乳业

夏进乳业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24900357G），经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进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24900357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邓军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乳制品、学生奶、食品、饮料及其深加工产品；研制开发各类配方的营养乳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

	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持有夏进乳业 93.518%的股份，夏进乳业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414,598	93.518
2	金泽	11,420,000	5.076
3	贾剑芳	1,008,000	0.448
4	徐莉莉	720,000	0.320
5	马桂香	244,472	0.109
6	肖亚萍	207,640	0.092
7	杨利伟	100,000	0.044
8	高汉新	99,600	0.044
9	吴淑彬	77,720	0.035
10	黄学	70,000	0.031
11	徐建平	64,272	0.029
12	王峰	40,120	0.018
13	何少军	36,520	0.016
14	胡晓红	31,840	0.014
15	王波	30,520	0.014
16	牛学东	28,800	0.013
17	王宪荣	28,120	0.012
18	江振强	26,800	0.012
19	马克	25,992	0.012
20	巩建伟	25,560	0.011
21	丁建武	24,000	0.011
22	刘振	24,000	0.011
23	陈超东	18,200	0.008
24	马辉	17,280	0.008
25	周宝山	16,525	0.007

26	朱学峰	16,120	0.007
27	张卫霞	14,400	0.006
28	段志国	12,681	0.006
29	倪峥嵘	12,400	0.006
30	戴茜	12,160	0.005
31	庞军	12,000	0.005
32	杨吉龙	11,400	0.005
33	关军	9,920	0.004
34	贾永萍	8,680	0.004
35	李建龙	7,440	0.003
36	保鑫	7,440	0.003
37	郭建荣	7,440	0.003
38	杜海军	7,200	0.003
39	曹君山	6,200	0.003
40	马小军	6,200	0.003
41	陈煜	6,200	0.003
42	何兰萍	6,200	0.003
43	刘志勇	6,200	0.003
44	冯孔	4,960	0.002
45	王雪	4,960	0.002
46	谢辉	4,340	0.002
47	马兆国	3,720	0.002
48	杨燕红	3,720	0.002
49	谭伟	3,720	0.002
50	陈萍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及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夏进乳业的历史沿革及其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1) 199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2 年 6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吴忠市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乳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计（外）发[1992]297 号），原则同意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筹备领导小组与香港萌进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夏进乳品有限公司的意向性协议。

1992 年 7 月 28 日，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与香港萌进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与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建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双方拟以进口设备实物出资，其中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出资 2,957 万元、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出资 986 万元，出资总额 3,943 万元。

1992 年 8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吴忠市乳制品工业总公司筹建处与外商合资兴办乳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计外[1992]395 号），同意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筹建处与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乳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4,63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728 万元，注册资本由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筹建处、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5%、25%。

1992 年 9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作出《关于中外合资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批复》（宁经贸（资）发[1992]第 462 号），同意吴忠市乳品工业公司与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5,228 万元，注册资本为 3,943 万元，注册资本中中方出资 75%、外方出资 25%；合资期限 15 年；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乳制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饮料类、医疗保健类等饮品及食品类；同时研制开发各种配方的营养和疗效乳制品”；同意合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1995 年 4 月 26 日，宁夏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二会字（1995）094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4 月 26 日，夏进乳品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额合计

3,638.69 万元，其中中方投资 2,652.69 万元、外方投资 178.94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86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1997 年 7 月 28 日，宁夏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验资报告》（宁二会资字（1997）第 097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7 月 28 日止，夏进乳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3,943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1992 年 9 月 10 日，夏进乳品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字[1992]035 号），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5,228 万元	
注册资本	3,943 万元	（中方）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出资 2,957 万元
		（外方）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出资 986 万元
合资年限	15 年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乳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饮料类、医疗保健类等饮品及食品类；同时研制开发各种配方的营养和疗效乳制品。	

1992 年 9 月 23 日，夏进乳品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宁总字第 000045 号
企业类别	中外合资经营
注册资本	3,943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乳制品及其深品产品，同时研制开发各类配方的营养乳制品。

夏进乳品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	2,957	75
2	香港萌进有限公司	986	25
合计		3,943	100

2) 2001 年 2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1 年 1 月 12 日，夏进乳品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夏进乳品 25%股权转让给张志前。

2001 年 1 月 12 日，香港萌进有限公司与张志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夏进乳品 25%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志前。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 年 2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外经贸（资）发[2001]041 号），同意夏进乳品董事会决议：合资外方香港萌进有限公司将其在合资公司 25%的股份转让给张志前先生；转让后，夏进乳品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1 年 2 月 16 日，夏进乳品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1201876），证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进乳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	2,957	75
2	张志前	986	25
合计		3,943	100

3) 2002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调整（3,943 万元调整至 3,75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6 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外商无偿转让股权量化、配售给职工的批复》（吴利政发[2001]25 号），同意将夏进乳品外商已无偿转让给张志前的 25%股权，按工龄、岗位、贡献等金额量化、配售给夏进乳品在职职工；同意职工按配股数额同比例增资入股。

夏进乳品于 2001 年 12 月 9 日作出《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股权量划给职工并进行增资配股的实施细则》，载明：①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夏进乳品经审计的净资产约 3,000 万元；其中由外资转为内资的 25% 股权价值为 750 万元，按职工工龄、岗位（职务）计分，无偿转让给职工；②另由职工个人按 1：1 的比例出资，新增出资 7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34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代表 59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夏进乳品 40% 股权。

2002 年 1 月 8 日，夏进乳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公司改制重组、股东变化，同意夏进乳品注册资本从 3,943 万元调整至 3,75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60%，投资方式为实物；员工个人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40%，投资方式为配股资产和出资。

2002 年 2 月 25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1）第 21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夏进乳品实收资本为 3,750 万元。其中，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缴纳实收资本 2,250 万元，张志前等个人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外商无偿转让股权量化 750 万元、货币出资 75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5 日，夏进乳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调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调整完成后，夏进乳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	2,250.000	60.000
2	张志前	120.000	3.200
3	贾剑芳	84.000	2.240
4	马珍	74.800	1.995
5	徐莉莉	60.000	1.600

6	舒英成	60.000	1.600
7	洪光镇	60.000	1.600
8	刘俊龙	60.000	1.600
9	毛荣业	59.000	1.573
10	何强	50.000	1.333
11	胡永翔	43.256	1.153
12	夏军	41.530	1.107
13	马英奎	41.500	1.107
14	张新华	41.350	1.103
15	高英宁	40.200	1.072
16	郭新民	40.000	1.067
17	陈玉海	39.588	1.056
18	杨金国	39.400	1.051
19	苗智	39.380	1.050
20	蔡丹华	39.350	1.049
21	马学云	39.130	1.043
22	吴振虎	37.634	1.004
23	庞银凤	37.272	0.994
24	吴玉柱	33.900	0.904
25	马国忠	32.700	0.872
26	吴晓芳	32.050	0.855
27	黄学	30.750	0.820
28	梁宁祥	30.310	0.808
29	杨洪斌	29.800	0.795
30	陈建新	29.650	0.791
31	石作鹏	29.200	0.779
32	田飞鹏	28.350	0.756
33	米文莉	27.500	0.733
34	李宝柱	27.200	0.725
35	荀军	21.200	0.565
合计		3,750	100

4) 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2 年 3 月 23 日，夏进乳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夏进乳品 60%股权转让给新华百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进乳品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作出《关于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吴政函发[2002]10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4 月 6 日，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与新华百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吴忠市乳制品工业公司将其所持夏进乳品 60%的股权转让给新华百货，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第 2002（481）号），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股份公司的批复》（宁经贸（企改）发[2002]191 号），同意新华百货与张志前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共同发起设立新华夏进股份，总股本 3,750 万元，其中新华百货出资比例为 60%，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为 40%。

2002 年 5 月 11 日，新华夏进股份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1201876），证载企业名称为“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16 日。

根据新华夏进股份 2002 年 5 月 10 日的公司章程，新华夏进股份设立时，其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百货	22,500,000	60.0000

2	张志前	1,200,000	3.2000
3	贾剑芳	840,000	2.2400
4	马珍	754,000	2.0107
5	徐莉莉	600,000	1.6000
6	舒英成	600,000	1.6000
7	洪光镇	600,000	1.6000
8	刘俊龙	600,000	1.6000
9	毛荣业	590,000	1.5733
10	何强	500,000	1.3333
11	胡永翔	432,560	1.1535
12	夏军	415,300	1.1075
13	马英奎	415,000	1.1067
14	张新华	413,500	1.1027
15	高英宁	402,000	1.0720
16	郭新民	400,000	1.0667
17	陈玉海	395,880	1.0557
18	杨金国	394,000	1.0507
19	苗智	393,800	1.0501
20	蔡丹华	393,500	1.0493
21	马学云	391,300	1.0435
22	吴振虎	376,340	1.0036
23	庞银凤	372,720	0.9939
24	吴玉柱	339,000	0.9040
25	马国忠	327,000	0.8720
26	吴晓芳	320,500	0.8547
27	黄学	307,500	0.8200
28	梁宁祥	303,100	0.8083
29	杨洪斌	298,000	0.7947
30	陈建新	296,500	0.7907
31	石作鹏	292,000	0.7787
32	田飞鹏	283,500	0.7560

33	米文莉	275,000	0.7333
34	李宝柱	272,000	0.7253
35	荀军	206,000	0.5493
合计		37,500,000	100

5) 2003 年 10 月增资 (3,750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2 日,新华夏进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华夏进股份的注册资本从 3,750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8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3]24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华夏进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75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其中新华百货增资 5,850 万元,自然人股东增资 3,9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之后,新华夏进股份有 43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实际自然人股东总数为 823 名,夏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百货	81,000,000	60.000
2	张志前	4,276,482	3.168
3	胡永翔	3,913,392	2.899
4	杨金国	2,763,400	2.047
5	马学云	2,619,240	1.940
6	胡斌	2,600,000	1.926
7	杨洪斌	2,522,960	1.869
8	张树忠	2,400,000	1.778
9	高英宁	2,287,080	1.694
10	苗智	1,880,520	1.393
11	石晓鹏	1,544,800	1.144
12	高小才	1,543,376	1.143
13	蔡丹华	1,536,072	1.138
14	吴玉柱	1,353,752	1.003

15	夏军	1,304,392	0.966
16	李宝柱	1,260,760	0.934
17	郭新民	1,141,200	0.845
18	杨亚珍	1,131,960	0.838
19	石作鹏	1,051,720	0.779
20	马珍	1,028,800	0.762
21	贾剑芳	1,008,000	0.747
22	陈志坚	899,472	0.666
23	马国忠	867,240	0.642
24	吴振虎	863,648	0.640
25	陈玉海	856,482	0.634
26	梁宁祥	828,640	0.614
27	黄学	730,076	0.541
28	马英奎	720,952	0.534
29	舒英成	720,000	0.533
30	徐莉莉	720,000	0.533
31	洪光镇	720,000	0.533
32	刘俊龙	720,000	0.533
33	毛荣业	708,000	0.524
34	张新华	690,260	0.511
35	田飞鹏	646,840	0.479
36	何强	600,000	0.444
37	陈建新	500,880	0.371
38	李树平	500,000	0.370
39	郭淑琴	496,820	0.368
40	丛飞	466,068	0.345
41	荀军	448,756	0.332
42	王克文	427,960	0.317
43	范文龙	400,000	0.296
44	赵淑铭	300,000	0.222
合计		135,000,000	100

6) 2004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4 年 2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0311 号），同意企业名称由“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 日，新华夏进集团完成了上述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企业名称为“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

7)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度，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实际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813 人，显名自然人股东仍为 43 名。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夏进集团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百货	81,000,000	60.000
2	张志前	4,276,482	3.168
3	胡永翔	3,913,392	2.899
4	杨金国	2,763,400	2.047
5	马学云	2,619,240	1.940
6	胡斌	2,600,000	1.926
7	杨洪斌	2,522,960	1.869
8	陈翔宇	2,400,000	1.778
9	高英宁	2,287,080	1.694
10	苗智	1,880,520	1.393
11	石晓鹏	1,544,800	1.144
12	高小才	1,543,376	1.143
13	蔡丹华	1,536,072	1.138

14	吴玉柱	1,353,752	1.003
15	夏军	1,304,392	0.966
16	李宝柱	1,260,760	0.934
17	郭新民	1,141,200	0.845
18	杨亚珍	1,131,960	0.838
19	石作鹏	1,051,720	0.779
20	高龙	1,028,800	0.762
21	贾剑芳	1,008,000	0.747
22	陈志坚	899,472	0.666
23	马国忠	867,240	0.642
24	吴振虎	863,648	0.640
25	陈玉海	856,482	0.634
26	梁宁祥	828,640	0.614
27	黄学	730,076	0.541
28	马英奎	720,952	0.534
29	舒英成	720,000	0.533
30	徐莉莉	720,000	0.533
31	洪光镇	720,000	0.533
32	金玉柱	720,000	0.533
33	毛荣业	708,000	0.524
34	张新华	690,260	0.511
35	田飞鹏	646,840	0.479
36	何强	600,000	0.444
37	陈建新	500,880	0.371
38	杨学志	500,000	0.370
39	郭淑琴	496,820	0.368
40	丛飞	466,068	0.345
41	荀军	448,756	0.332
42	王克文	427,960	0.317
43	范文龙	400,000	0.296
44	赵淑铭	300,000	0.222

合计	135,000,000	100
----	-------------	-----

8) 2005 年 7 月增资（13,500 万元增至 18,5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0 日，新华夏进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华夏进股份股本从 13,500 万元增至 1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新华百货缴纳。

2005 年 6 月 10 日，新华夏进集团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除新华百货外的股东共同出具承诺书，不参与新华夏进集团 2005 年的增资。同日，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

2005 年 7 月 6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5]第 205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止，新华夏进集团已收到新华百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新华夏进集团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夏进集团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百货	131,000,000	70.811
2	张志前	4,276,482	2.312
3	胡永翔	2,913,392	1.575
4	杨金国	2,763,400	1.494
5	陈翔宇	2,700,000	1.459
6	杨洪斌	2,522,960	1.364
7	高英宁	2,287,080	1.236
8	高龙	2,128,800	1.151
9	金玉柱	2,020,000	1.092
10	马学云	2,019,240	1.091

11	苗智	1,880,520	1.016
12	石晓鹏	1,544,800	0.835
13	高小才	1,543,376	0.834
14	蔡丹华	1,536,072	0.830
15	吴玉柱	1,353,752	0.732
16	夏军	1,304,392	0.705
17	李宝柱	1,260,760	0.681
18	郭新民	1,141,200	0.617
19	杨亚珍	1,131,960	0.612
20	石作鹏	1,051,720	0.568
21	贾剑芳	1,008,000	0.545
22	杨学志	1,000,000	0.541
23	胡斌	1,000,000	0.541
24	陈志坚	899,472	0.486
25	马国忠	867,240	0.469
26	吴振虎	863,648	0.467
27	陈玉海	856,482	0.463
28	梁宁祥	828,640	0.448
29	黄学	730,076	0.395
30	马英奎	720,952	0.390
31	舒英成	720,000	0.389
32	徐莉莉	720,000	0.389
33	洪光镇	720,000	0.389
34	毛荣业	708,000	0.383
35	张新华	690,260	0.373
36	田飞鹏	646,840	0.350
37	何强	600,000	0.324
38	陈建新	500,880	0.271
39	郭淑琴	496,820	0.269
40	丛飞	466,068	0.252
41	荀军	448,756	0.243

42	王克文	427,960	0.231
43	范文龙	400,000	0.216
44	赵淑铭	300,000	0.162
合计		185,000,000	100

9) 2006 年股份转让

2006 年度，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仍为 813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人数仍为 43 名。变更后，夏进乳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百货	131,000,000	70.811
2	张志前	6,376,482	3.447
3	周学林	2,804,392	1.516
4	王宏艳	2,736,072	1.479
5	杨丽娟	2,560,760	1.384
6	王耀军	2,399,472	1.297
7	金铎	2,156,482	1.166
8	王燕	2,151,720	1.163
9	马翠花	2,144,800	1.159
10	高龙	2,128,800	1.151
11	张燕灵	2,031,960	1.098
12	金玉柱	2,020,000	1.092
13	韩华	2,000,000	1.081
14	马红	1,600,000	0.865
15	马晓灵	1,500,000	0.811
16	贾剑芳	1,008,000	0.545
17	杨学志	1,000,000	0.541
18	高英宁	987,080	0.534
19	胡永翔	913,392	0.494
20	苗智	880,520	0.476

21	杨金国	863,400	0.467
22	马学云	819,240	0.443
23	吴玉柱	753,752	0.407
24	高小才	743,376	0.402
25	马英奎	720,952	0.390
26	杨燕芳	720,000	0.389
27	徐莉莉	720,000	0.389
28	洪光镇	720,000	0.389
29	毛荣业	708,000	0.383
30	张新华	690,260	0.373
31	吴振虎	663,648	0.359
32	郭新民	641,200	0.347
33	杨洪斌	622,960	0.337
34	何强	600,000	0.324
35	马国忠	567,240	0.307
36	黄学	530,076	0.287
37	梁宁祥	528,640	0.286
38	陈建新	500,880	0.271
39	郭淑琴	496,820	0.269
40	丛飞	466,068	0.252
41	田飞鹏	446,840	0.242
42	王克文	427,960	0.231
43	荀军	348,756	0.189
44	赵淑铭	300,000	0.162
合计		185,000,000	100

10) 2007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

2007 年 4 月 27 日，新华百货与寰美乳业签署《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华百货将其所持新华夏进股份 13,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寰美乳业，转让价格为 128,587,950 元。

2007年6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资）发[2007]271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转让完成后，新华夏进股份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7年6月8日，新华夏进集团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7]0007号），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股份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及投资者名称	18,500 万元	寰美乳业 出资 13,100 万元
		杨金国 等 43 人 出资 5,400 万元
合资年限	不约定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销售各类乳制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营养保健乳制品食品等	

2007年6月11日，新华夏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根据2007年5月经股东签署确认的新华夏进集团公司章程，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华夏进集团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131,000,000	70.811
2	张志前	6,376,482	3.447
3	周学林	2,804,392	1.516
4	王宏艳	2,736,072	1.479
5	杨丽娟	2,560,760	1.384
6	王耀军	2,399,472	1.297
7	金铎	2,156,482	1.166
8	王燕	2,151,720	1.163
9	马翠花	2,144,800	1.159

10	高龙	2,128,800	1.151
11	张燕灵	2,031,960	1.098
12	金玉柱	2,020,000	1.092
13	韩华	2,000,000	1.081
14	马红	1,600,000	0.865
15	马晓灵	1,500,000	0.811
16	贾剑芳	1,008,000	0.545
17	杨学志	1,000,000	0.541
18	高英宁	987,080	0.534
19	胡永翔	913,392	0.494
20	苗智	880,520	0.476
21	杨金国	863,400	0.467
22	马学云	819,240	0.443
23	吴玉柱	753,752	0.407
24	高小才	743,376	0.402
25	马英奎	720,952	0.390
26	杨燕芳	720,000	0.389
27	徐莉莉	720,000	0.389
28	洪光镇	720,000	0.389
29	毛荣业	708,000	0.383
30	张新华	690,260	0.373
31	吴振虎	663,648	0.359
32	郭新民	641,200	0.347
33	杨洪斌	622,960	0.337
34	何强	600,000	0.324
35	马国忠	567,240	0.307
36	黄学	530,076	0.287
37	梁宁祥	528,640	0.286
38	陈建新	500,880	0.271
39	郭淑琴	496,820	0.269
40	丛飞	466,068	0.252

41	田飞鹏	446,840	0.242
42	王克文	427,960	0.231
43	荀军	348,756	0.189
44	赵淑铭	300,000	0.162
合计		185,000,000	100

11) 2007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18,500 万元增至 22,500 万元）

① 2007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7 年 7 月 3 日，新华夏进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华夏进集团注册资本从 18,500 万元增至 2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寰美乳业缴纳；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宁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字[2007]第 001357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07 年 7 月增资（18,500 万元增至 22,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宁验字[2007]第 05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止，新华夏进集团已收到寰美乳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

根据 2007 年 7 月经股东签署确认的新华夏进集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171,000,000	76.000
2	张志前	4,276,482	1.901
3	胡永翔	2,913,392	1.295
4	杨金国	2,763,400	1.228
5	陈翔宇	2,700,000	1.200

6	杨洪斌	2,522,960	1.121
7	高英宁	2,287,080	1.016
8	高龙	2,128,800	0.946
9	金玉柱	2,020,000	0.898
10	马学云	2,019,240	0.897
11	苗智	1,880,520	0.836
12	石晓鹏	1,544,800	0.687
13	高小才	1,543,376	0.686
14	蔡丹华	1,536,072	0.683
15	吴玉柱	1,353,752	0.602
16	夏军	1,304,392	0.580
17	李宝柱	1,260,760	0.560
18	郭新民	1,141,200	0.507
19	杨亚珍	1,131,960	0.503
20	石作鹏	1,051,720	0.467
21	贾剑芳	1,008,000	0.448
22	杨学志	1,000,000	0.444
23	胡斌	1,000,000	0.444
24	陈志坚	899,472	0.400
25	马国忠	867,240	0.385
26	吴振虎	863,648	0.384
27	陈玉海	856,482	0.381
28	梁宁祥	828,640	0.368
29	黄学	730,076	0.324
30	马英奎	720,952	0.320
31	舒英成	720,000	0.320
32	徐莉莉	720,000	0.320
33	洪光镇	720,000	0.320
34	毛荣业	708,000	0.315
35	张新华	690,260	0.307
36	田飞鹏	646,840	0.287

37	何强	600,000	0.267
38	陈建新	500,880	0.223
39	郭淑琴	496,820	0.221
40	丛飞	466,068	0.207
41	荀军	448,756	0.199
42	王克文	427,960	0.190
43	范文龙	400,000	0.178
44	赵淑铭	300,000	0.133
合计		225,000,000	100

12)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6 月 23 日，夏进乳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由公司收购部分职工个人股股份的预案》，寰美乳业拟采用自愿原则收购夏进乳业职工股东所持夏进乳业的股份。

2009 年 8 月 7 日，夏进乳业董事会作出决议，经自然人股东自愿申请，由寰美乳业收购其所持夏进乳业股份，收购单价以夏进乳业 2008 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寰美乳业 2009 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拟收购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夏进乳业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洪光镇将其所持夏进乳业 72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泽，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变为 812 人；寰美乳业陆续收购 60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夏进乳业股份，合计收购 13,084,881 股。至此，夏进乳业有 31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实际自然人股东总数为 205 名。

根据夏进乳业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184,084,881	81.82
2	张志前	6,376,482	2.83

3	高龙	2,128,800	0.95
4	周学林	2,000,000	0.89
5	王宏艳	2,000,000	0.89
6	杨丽娟	2,000,000	0.89
7	王耀军	2,000,000	0.89
8	韩华	2,000,000	0.89
9	金玉柱	1,920,000	0.85
10	马红	1,600,000	0.71
11	王燕	1,500,000	0.67
12	金铎	1,500,000	0.67
13	张燕灵	1,500,000	0.67
14	马翠花	1,500,000	0.67
15	马晓灵	1,500,000	0.67
16	王宪荣	1,460,900	0.65
17	金泽	1,420,000	0.63
18	贾剑芳	1,008,000	0.45
19	杨学志	1,000,000	0.44
20	马志军	910,672	0.41
21	胡永翔	805,672	0.36
22	杨艳芳	720,000	0.32
23	徐莉莉	720,000	0.32
24	毛荣业	708,000	0.32
25	苗智	701,800	0.31
26	马国忠	402,312	0.18
27	杨洪斌	393,200	0.18
28	高小才	323,432	0.14
29	吴振虎	258,848	0.12
30	黄学	258,600	0.12
31	高英宁	204,160	0.09
32	刘华	94,240	0.04
合计		225,000,000	100

13)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9-2011 年期间，寰美乳业收购 1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夏进乳业股份，合计收购 25,945,869 股。夏军将其所持有的 130,272 股、吴振虎将其所持有的 114,200 股转让给马桂香，夏军、吴振虎代持的股份一并转至马桂香名下。前述变更合计减少 141 名自然人股东。至此，夏进乳业有 6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显名股东。

2011 年 4 月 5 日，夏进乳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上述部分股东将其所持夏进乳业的股份转让给寰美乳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夏进乳业 2011 年 4 月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股）	股权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030,750	93.347
2	王耀军	2,000,000	0.889
3	韩华	2,000,000	0.889
4	王燕	1,500,000	0.667
5	金铎	1,500,000	0.667
6	马翠花	1,500,000	0.667
7	马晓灵	1,500,000	0.667
8	金泽	1,420,000	0.631
9	贾剑芳	1,008,000	0.448
10	徐莉莉	720,000	0.320
11	马国忠	225,720	0.100
12	肖亚萍	207,640	0.092
13	马桂香	244,472	0.109
14	杨建荣	100,000	0.044
15	高汉新	99,600	0.044
16	吴淑彬	77,720	0.035
17	黄学	70,000	0.031

18	马秀兰	68,640	0.031
19	徐建平	64,272	0.029
20	王峰	40,120	0.018
21	何少军	36,520	0.016
22	胡晓红	31,840	0.014
23	王波	30,520	0.014
24	牛学东	28,800	0.013
25	王宪荣	28,120	0.012
26	江振强	26,800	0.012
27	马克	25,992	0.012
28	巩建伟	25,560	0.011
29	郭克瑞	24,400	0.011
30	刘振	24,000	0.011
31	丁建武	24,000	0.011
32	刘爱军	23,408	0.010
33	陈超东	18,200	0.008
34	马辉	17,280	0.008
35	周宝山	16,525	0.007
36	朱学峰	16,120	0.007
37	张卫霞	14,400	0.006
38	许金威	14,400	0.006
39	段志国	12,681	0.006
40	倪峥嵘	12,400	0.006
41	戴茜	12,160	0.005
42	庞军	12,000	0.005
43	杨吉龙	11,400	0.005
44	关军	9,920	0.004
45	张志慧	9,920	0.004
46	金少云	9,920	0.004
47	贾永萍	8,680	0.004
48	李建龙	7,440	0.003

49	保海龙	7,440	0.003
50	郭建荣	7,440	0.003
51	杜海军	7,200	0.003
52	马小军	6,200	0.003
53	陈煜	6,200	0.003
54	曹君山	6,200	0.003
55	何兰萍	6,200	0.003
56	刘志勇	6,200	0.003
57	冯孔	4,960	0.002
58	王雪	4,960	0.002
59	谢辉	4,340	0.002
60	杨燕红	3,720	0.002
61	杨海龙	3,720	0.002
62	谭伟	3,720	0.002
63	杨立生	3,720	0.002
64	徐来发	3,720	0.002
65	陈萍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14)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股份转让及登记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夏进乳业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王耀军将其持有的夏进乳业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泽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1	金泽	1,420,000	2,000,000	3,420,000
2	王耀军	2,000,000	-2,000,000	-

② 郭克瑞、金少云、杨海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夏进乳业全部股份转让给寰美乳业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	------	--------	---------	--------

1	寰美乳业	210,030,750	38,040	210,068,790
2	郭克瑞	24,400	-24,400	-
3	金少云	9,920	-9,920	-
4	杨海龙	3,720	-3,720	-

③ 23 名自然人股东登记在繁育科技名下

刘振等 23 名股东因在 2012 年 5 月 27 日股东登记当时联系不上，夏进乳业出于管理方便，将其名下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登记在繁育科技名下（不属于代持）。

2013 年，徐来发（前述 23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的股份由马兆国受让。至此，繁育科技名下实际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2015 年 6 月，为还原实际持股关系，夏进乳业将繁育科技名下的夏进乳业股份转回原 22 名自然人股东名下。

上述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夏进乳业股份登记至繁育科技名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前（股）	登记后（股）
1	刘振	24,000	-
2	杨建荣	100,000	-
3	马辉	17,280	-
4	朱学峰	16,120	-
5	张卫霞	14,400	-
6	许金威	14,400	-
7	戴茜	12,160	-
8	杨吉龙	11,400	-
9	张志慧	9,920	-
10	杜海军	7,200	-
11	马小军	6,200	-
12	陈煜	6,200	-
13	何兰萍	6,200	-
14	刘志勇	6,200	-
15	王雪	4,960	-

16	谢辉	4,340	-
17	杨燕红	3,720	-
18	谭伟	3,720	-
19	杨立生	3,720	-
20	陈萍	3,720	-
21	高汉新	99,600	-
22	肖亚萍	207,640	-
23	徐来发	3,720	-
24	繁育科技	-	586,82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转让及登记变更之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068,790	93.364
2	金泽	3,420,000	1.520
3	韩华	2,000,000	0.889
4	王燕	1,500,000	0.667
5	金铎	1,500,000	0.667
6	马翠花	1,500,000	0.667
7	马晓灵	1,500,000	0.667
8	贾剑芳	1,008,000	0.448
9	徐莉莉	720,000	0.320
10	繁育科技	586,820	0.261
11	马桂香	244,472	0.109
12	马国忠	225,720	0.100
13	吴淑彬	77,720	0.035
14	黄学	70,000	0.031
15	马秀兰	68,640	0.031
16	徐建平	64,272	0.029
17	王峰	40,120	0.018
18	何少军	36,520	0.016

19	胡晓红	31,840	0.014
20	王波	30,520	0.014
21	牛学东	28,800	0.013
22	王宪荣	28,120	0.012
23	江振强	26,800	0.012
24	马克	25,992	0.012
25	巩建伟	25,560	0.011
26	丁建武	24,000	0.011
27	刘爱军	23,408	0.010
28	陈超东	18,200	0.008
29	周宝山	16,525	0.007
30	段志国	12,681	0.006
31	倪峥嵘	12,400	0.006
32	庞军	12,000	0.005
33	关军	9,920	0.004
34	贾永萍	8,680	0.004
35	李建龙	7,440	0.003
36	保海龙	7,440	0.003
37	郭建荣	7,440	0.003
38	曹君山	6,200	0.003
39	冯孔	4,96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15) 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份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间，夏进乳业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马秀兰将其持有的夏进乳业 68,640 股股份转让给寰美乳业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1	寰美乳业	210,068,790	68,640	210,137,430
2	马秀兰	68,640	-68,640	-

② 韩华等 5 人将其持有的夏进乳业全部股份转让给金泽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1	金泽	3,420,000	8,000,000	11,420,000
2	韩华	2,000,000	-2,000,000	-
3	王燕	1,500,000	-1,500,000	-
4	金铎	1,500,000	-1,500,000	-
5	马翠花	1,500,000	-1,500,000	-
6	马晓灵	1,500,000	-1,500,000	-

③ 登记在繁育科技名下的股东徐来发将其持有的夏进乳业 3,720 股股份转让给马兆国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1	繁育科技（徐来发）	586,820	-3,720	583,100
2	马兆国	-	3,720	3,720

2013 年 6 月 25 日，夏进乳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上述股份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夏进乳业 2013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137,430	93.394
2	金泽	11,420,000	5.076
3	贾剑芳	1,008,000	0.448
4	徐莉莉	720,000	0.320
5	繁育科技	583,100	0.259
6	马桂香	244,472	0.109
7	马国忠	225,720	0.100
8	吴淑彬	77,720	0.035
9	黄学	70,000	0.031
10	徐建平	64,272	0.029

11	王峰	40,120	0.018
12	何少军	36,520	0.016
13	胡晓红	31,840	0.014
14	王波	30,520	0.014
15	牛学东	28,800	0.013
16	王宪荣	28,120	0.012
17	江振强	26,800	0.012
18	马克	25,992	0.012
19	巩建伟	25,560	0.011
20	丁建武	24,000	0.011
21	刘爱军	23,408	0.010
22	陈超东	18,200	0.008
23	周宝山	16,525	0.007
24	段志国	12,681	0.006
25	倪峥嵘	12,400	0.006
26	庞军	12,000	0.005
27	关军	9,920	0.004
28	贾永萍	8,680	0.004
29	李建龙	7,440	0.003
30	保海龙	7,440	0.003
31	郭建荣	7,440	0.003
32	曹君山	6,200	0.003
33	冯孔	4,960	0.002
34	马兆国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16) 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12 月，寰美乳业收购马国忠持有的夏进乳业 225,720 股股份。

根据夏进乳业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363,150	93.495
2	金泽	11,420,000	5.076
3	贾剑芳	1,008,000	0.448
4	徐莉莉	720,000	0.320
5	繁育科技	583,100	0.259
6	马桂香	244,472	0.109
7	吴淑彬	77,720	0.035
8	黄学	70,000	0.031
9	徐建平	64,272	0.029
10	王峰	40,120	0.018
11	何少军	36,520	0.016
12	胡晓红	31,840	0.014
13	王波	30,520	0.014
14	牛学东	28,800	0.013
15	王宪荣	28,120	0.012
16	江振强	26,800	0.012
17	马克	25,992	0.012
18	巩建伟	25,560	0.011
19	丁建武	24,000	0.011
20	刘爱军	23,408	0.010
21	陈超东	18,200	0.008
22	周宝山	16,525	0.007
23	段志国	12,681	0.006
24	倪峥嵘	12,400	0.006
25	庞军	12,000	0.005
26	关军	9,920	0.004
27	贾永萍	8,680	0.004
28	李建龙	7,440	0.003
29	保海龙	7,440	0.003
30	郭建荣	7,440	0.003

31	曹君山	6,200	0.003
32	冯孔	4,960	0.002
33	马兆国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17) 2015 年 6 月股份登记变更

原登记在繁育科技名下的 22 名股东因已联系上，繁育科技名下的夏进乳业 583,100 股股份登记至相关股东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前（股）	登记后（股）
1	刘振	-	24,000
2	杨建荣	-	100,000
3	马辉	-	17,280
4	朱学峰	-	16,120
5	张卫霞	-	14,400
6	许金威	-	14,400
7	戴茜	-	12,160
8	杨吉龙	-	11,400
9	张志慧	-	9,920
10	杜海军	-	7,200
11	马小军	-	6,200
12	陈煜	-	6,200
13	何兰萍	-	6,200
14	刘志勇	-	6,200
15	王雪	-	4,960
16	谢辉	-	4,340
17	杨燕红	-	3,720
18	谭伟	-	3,720
19	杨立生	-	3,720
20	陈萍	-	3,720
21	高汉新	-	99,600

22	肖亚萍	-	207,640
23	繁育科技	583,100	-

根据夏进乳业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变化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363,150	93.495
2	金泽	11,420,000	5.076
3	贾剑芳	1,008,000	0.448
4	徐莉莉	720,000	0.320
5	马桂香	244,472	0.109
6	肖亚萍	207,640	0.092
7	杨建荣	100,000	0.044
8	高汉新	99,600	0.044
9	吴淑彬	77,720	0.035
10	黄学	70,000	0.031
11	徐建平	64,272	0.029
12	王峰	40,120	0.018
13	何少军	36,520	0.016
14	胡晓红	31,840	0.014
15	王波	30,520	0.014
16	牛学东	28,800	0.013
17	王宪荣	28,120	0.012
18	江振强	26,800	0.012
19	马克	25,992	0.012
20	巩建伟	25,560	0.011
21	丁建武	24,000	0.011
22	刘振	24,000	0.011
23	刘爱军	23,408	0.010
24	陈超东	18,200	0.008
25	马辉	17,280	0.008

26	周宝山	16,525	0.007
27	朱学峰	16,120	0.007
28	张卫霞	14,400	0.006
29	许金威	14,400	0.006
30	段志国	12,681	0.006
31	倪峥嵘	12,400	0.006
32	戴茜	12,160	0.005
33	庞军	12,000	0.005
34	杨吉龙	11,400	0.005
35	关军	9,920	0.004
36	张志慧	9,920	0.004
37	贾永萍	8,680	0.004
38	李建龙	7,440	0.003
39	保海龙	7,440	0.003
40	郭建荣	7,440	0.003
41	杜海军	7,200	0.003
42	曹君山	6,200	0.003
43	马小军	6,200	0.003
44	陈煜	6,200	0.003
45	何兰萍	6,200	0.003
46	刘志勇	6,200	0.003
47	冯孔	4,960	0.002
48	王雪	4,960	0.002
49	谢辉	4,340	0.002
50	马兆国	3,720	0.002
51	杨燕红	3,720	0.002
52	谭伟	3,720	0.002
53	杨立生	3,720	0.002
54	陈萍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18) 2015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寰美乳业收购刘爱军持有的夏进乳业 23,408 股股份。

2015 年 8 月 26 日，夏进乳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夏进乳业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386,558	93.505
2	金泽	11,420,000	5.076
3	贾剑芳	1,008,000	0.448
4	徐莉莉	720,000	0.320
5	马桂香	244,472	0.109
6	肖亚萍	207,640	0.092
7	杨建荣	100,000	0.044
8	高汉新	99,600	0.044
9	吴淑彬	77,720	0.035
10	黄学	70,000	0.031
11	徐建平	64,272	0.029
12	王峰	40,120	0.018
13	何少军	36,520	0.016
14	胡晓红	31,840	0.014
15	王波	30,520	0.014
16	牛学东	28,800	0.013
17	王宪荣	28,120	0.012
18	江振强	26,800	0.012
19	马克	25,992	0.012
20	巩建伟	25,560	0.011
21	丁建武	24,000	0.011
22	刘振	24,000	0.011
23	陈超东	18,200	0.008

24	马辉	17,280	0.008
25	周宝山	16,525	0.007
26	朱学峰	16,120	0.007
27	张卫霞	14,400	0.006
28	许金威	14,400	0.006
29	段志国	12,681	0.006
30	倪峥嵘	12,400	0.006
31	戴茜	12,160	0.005
32	庞军	12,000	0.005
33	杨吉龙	11,400	0.005
34	关军	9,920	0.004
35	张志慧	9,920	0.004
36	贾永萍	8,680	0.004
37	李建龙	7,440	0.003
38	保海龙	7,440	0.003
39	郭建荣	7,440	0.003
40	杜海军	7,200	0.003
41	曹君山	6,200	0.003
42	马小军	6,200	0.003
43	陈煜	6,200	0.003
44	何兰萍	6,200	0.003
45	刘志勇	6,200	0.003
46	冯孔	4,960	0.002
47	王雪	4,960	0.002
48	谢辉	4,340	0.002
49	马兆国	3,720	0.002
50	杨燕红	3,720	0.002
51	谭伟	3,720	0.002
52	杨立生	3,720	0.002
53	陈萍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19) 2016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杨利伟受让杨建荣持有的夏进乳业 100,000 股股份，寰美乳业受让许金威持有的夏进乳业 14,400 股股份、杨立生持有的夏进乳业 3,720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20 日，夏进乳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夏进乳业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404,678	93.513
2	金泽	11,420,000	5.076
3	贾剑芳	1,008,000	0.448
4	徐莉莉	720,000	0.320
5	马桂香	244,472	0.109
6	肖亚萍	207,640	0.092
7	杨利伟	100,000	0.044
8	高汉新	99,600	0.044
9	吴淑彬	77,720	0.035
10	黄学	70,000	0.031
11	徐建平	64,272	0.029
12	王峰	40,120	0.018
13	何少军	36,520	0.016
14	胡晓红	31,840	0.014
15	王波	30,520	0.014
16	牛学东	28,800	0.013
17	王宪荣	28,120	0.012
18	江振强	26,800	0.012
19	马克	25,992	0.012
20	巩建伟	25,560	0.011
21	丁建武	24,000	0.011

22	刘振	24,000	0.011
23	陈超东	18,200	0.008
24	马辉	17,280	0.008
25	周宝山	16,525	0.007
26	朱学峰	16,120	0.007
27	张卫霞	14,400	0.006
28	段志国	12,681	0.006
29	倪峥嵘	12,400	0.006
30	戴茜	12,160	0.005
31	庞军	12,000	0.005
32	杨吉龙	11,400	0.005
33	关军	9,920	0.004
34	张志慧	9,920	0.004
35	贾永萍	8,680	0.004
36	李建龙	7,440	0.003
37	保海龙	7,440	0.003
38	郭建荣	7,440	0.003
39	杜海军	7,200	0.003
40	曹君山	6,200	0.003
41	马小军	6,200	0.003
42	陈煜	6,200	0.003
43	何兰萍	6,200	0.003
44	刘志勇	6,200	0.003
45	冯孔	4,960	0.002
46	王雪	4,960	0.002
47	谢辉	4,340	0.002
48	马兆国	3,720	0.002
49	杨燕红	3,720	0.002
50	谭伟	3,720	0.002
51	陈萍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20) 2017 年股份转让

2017 年，寰美乳业受让张志慧持有的 9,920 股股份。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夏进乳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夏进乳业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后，夏进乳业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10,414,598	93.518
2	金泽	11,420,000	5.076
3	贾剑芳	1,008,000	0.448
4	徐莉莉	720,000	0.320
5	马桂香	244,472	0.109
6	肖亚萍	207,640	0.092
7	杨利伟	100,000	0.044
8	高汉新	99,600	0.044
9	吴淑彬	77,720	0.035
10	黄学	70,000	0.031
11	徐建平	64,272	0.029
12	王峰	40,120	0.018
13	何少军	36,520	0.016
14	胡晓红	31,840	0.014
15	王波	30,520	0.014
16	牛学东	28,800	0.013
17	王宪荣	28,120	0.012
18	江振强	26,800	0.012
19	马克	25,992	0.012
20	巩建伟	25,560	0.011
21	丁建武	24,000	0.011
22	刘振	24,000	0.011

23	陈超东	18,200	0.008
24	马辉	17,280	0.008
25	周宝山	16,525	0.007
26	朱学峰	16,120	0.007
27	张卫霞	14,400	0.006
28	段志国	12,681	0.006
29	倪峥嵘	12,400	0.006
30	戴茜	12,160	0.005
31	庞军	12,000	0.005
32	杨吉龙	11,400	0.005
33	关军	9,920	0.004
34	贾永萍	8,680	0.004
35	李建龙	7,440	0.003
36	保鑫	7,440	0.003
37	郭建荣	7,440	0.003
38	杜海军	7,200	0.003
39	曹君山	6,200	0.003
40	马小军	6,200	0.003
41	陈煜	6,200	0.003
42	何兰萍	6,200	0.003
43	刘志勇	6,200	0.003
44	冯孔	4,960	0.002
45	王雪	4,960	0.002
46	谢辉	4,340	0.002
47	马兆国	3,720	0.002
48	杨燕红	3,720	0.002
49	谭伟	3,720	0.002
50	陈萍	3,720	0.002
合计		225,000,000	100

综上，夏进乳业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代持的情况。根据寰美乳业收购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如股东权证、股东出资凭据、支付转让价款的银

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寰美乳业收购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夏进乳业股份，在收购后代持均已解除。

（2）综合牧业

综合牧业现持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564113967Q），经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合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64113967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忠市孙家滩种畜场四干渠末梢横沟北侧
法定代表人	邓军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及销售；牧草种植、加工及销售；其他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收割业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持有综合牧业 81.48%的股权，夏进乳业持有综合牧业 18.52%的股权，综合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2,000	81.48
2	夏进乳业	5,000	18.52
合计		27,000	100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及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综合牧业的历史沿革及其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 月设立

2010年12月15日，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吴）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1013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10）1119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综合牧业（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7日，综合牧业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300000002060）。

综合牧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进乳业	800	80
2	寰美乳业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夏进乳业与寰美乳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进乳业将其所持综合牧业60%的股权转让给寰美乳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综合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800	80
2	夏进乳业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2012年5月增资（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2年5月4日，综合牧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综合牧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2年5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YCA1175），验证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综合牧业已收到寰美乳业、夏进乳业缴纳的注册资本4,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2年6月20日，综合牧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综合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4,000	80
2	夏进乳业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4）2015年4月增资（5,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

2015年4月13日，综合牧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综合牧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寰美乳业缴纳。

2015年11月23日，综合牧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综合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8,000	88.89
2	夏进乳业	1,000	11.11
合计		9,000	100

5）2017年12月增资（9,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综合牧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综合牧业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增加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寰美乳业缴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综合牧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综合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9,500	90.476
2	夏进乳业	1,000	9.524
合计		10,500	100

6）2019 年 10 月增资（10,500 万元增至 27,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综合牧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综合牧业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至 27,000 万元，增加的 16,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寰美乳业认缴 12,500 万元、夏进乳业认缴 4,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综合牧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综合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寰美乳业	22,000	81.48
2	夏进乳业	5,000	18.52
合计		27,000	100

（3）昊尔乳品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夏进乳业现持有昊尔乳品 60%股权，昊尔乳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夏进昊尔乳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28218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平吉堡
法定代表人	邓军

注册资本	1,155.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乳制品、液体奶及其深加工产品,研制开发营养保健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繁育科技

繁育科技现持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75082931XN），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夏进奶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75082931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区
法定代表人	郭振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及销售；疾病防治；鲜奶销售；饲草种植及销售；青贮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收割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进乳业持有繁育科技 100%的股权。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2019 年 3 月 4 日，繁育科技、鑫牧源合作社分别与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签署《金银滩奶牛核心区畜禽养殖场解除入园协议及地面附着物等资产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吴利政通字[2018]2 号）、《关于印发<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党办发[2018]23 号），解除《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区千头奶牛养殖场建设占地协议书》；

② 收回繁育科技、鑫牧源合作社养殖场原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土地不予补偿；

③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对繁育科技补偿 805.56 万元，对鑫牧源合作社补偿 2,484.62 万元；

④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于 2019 年向繁育科技、鑫牧源合作社分别支付上述补偿款的 60%，2020 年支付剩余 40%。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盖章的《利通区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园区奶牛规模养殖场搬迁拆除验收表》，繁育科技、鑫牧源合作社的养殖设施已拆除完毕。

根据夏进乳业相关人员的说明，繁育科技、鑫牧源合作社已停止经营。因上述补偿款需支付至繁育科技、鑫牧源合作社银行账户，故拟于收齐上述补偿款后将其注销。

（5）大同夏进

根据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同夏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同夏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46000197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新胜街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	苑飞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乳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其他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夏进乳业现持有大同夏进 55% 股权，大同市世纪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大同夏进 45% 股权，夏进乳业

与大同市世纪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承包经营合同书》、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大同市世纪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方全权负责被承包方大同夏进的经营管理，承包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夏进乳业后续将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大同夏进全部股权。

（6）鑫牧源合作社

鑫牧源合作社现持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020835494284），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鑫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403020835494284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养殖核心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振华
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业务范围	依法为成员提供奶牛养殖所需的生产资料，养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奶牛养殖及销售，饲草料种植、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说明，鑫牧源合作社使用的资产均为夏进乳业所有。根据夏进乳业提供的资料，鑫牧源合作社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登记的工商信息显示，鑫牧源合作社成员为夏进乳业、江振强、江正涛、庞少华及蔡兴世。其中夏进乳业出资额为 81.6 万元，出资比例 81.6%；江振强、江正涛、庞少华和蔡兴世分别出资 4.6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4.6%，前述五名成员合计持有鑫牧源合作社 100%的出资额。

经核查，前述四名自然人均未实际出资。另外，江振强、江正涛、庞少华和蔡兴世与夏进乳业签署了《吴忠市利通区鑫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出资及权益事宜协议书》，约定江振强、江正涛、庞少华和蔡兴世一致同意放弃享受其持有的鑫

牧源合作社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并同意由夏进乳业享受前述权益。

根据江振强、江正涛、庞少华和蔡波（蔡兴世继承人，蔡兴世已过世）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自鑫牧源合作社成立，江振强、江正涛、庞少华和蔡兴世一直为鑫牧源合作社的成员，未发生变动；四人并未对鑫牧源合作社实际投入资金，全部经营所需的资金均由夏进乳业提供；鑫牧源合作社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实施过分红；鑫牧源合作社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环境保护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夏进乳业、综合牧业、昊尔乳品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夏进乳业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废水、噪声
编号	宁（吴）环排证[2019]21 号
有效期限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2. 综合牧业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名称	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编号	宁（吴）环排证[2016]62 号
有效期限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3. 昊尔乳品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西夏区分局
单位名称	宁夏夏进昊尔乳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固废、噪声
编号	银环许（2007）CGYI005 号
有效期限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六）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以及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16%、13%、11%、10%、6%、5%、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 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以及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标的公司集团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享受该增值税免税优惠已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2）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夏进乳业可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享受该所得税优惠已按规定每年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标的公司集团生产、销售杀菌乳、巴氏杀菌乳等农产品所得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标的公司集团从事农牧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该所得税优惠的公司已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1）寰美乳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系统（<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公开途径的查询结果，以及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不涉及诉讼、仲裁，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同时登录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2）综合牧业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综合牧业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即综合牧业与吴忠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宁0302民初2787号），判决综合牧业应向吴忠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金额3,839,625.62元（不含案件受理费37,517元及鉴定费90,000元）。综合牧业于2019年6月3日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2019年10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吴忠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19）宁03民终722号），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17）宁030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述案件，如最终判决综合牧业败诉，综合牧业需要承担判决书确认的民事责任并在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合计金额3,839,625.62元。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系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建设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与公司经营现金流相比较而言涉案金额较小，综合牧业已对该项诉讼进行计提预计负债，该项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和综合牧业持续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寰美乳业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案件。

2. 行政处罚

（1）寰美乳业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资料、寰美乳业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寰美乳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寰美乳业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不涉及行政处罚。

（2）夏进乳业

2019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夏进乳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19]2401号），确认夏进乳业因单位特种作业（高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决定对夏进乳业处以罚款22,000元；夏进乳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夏进乳业处以罚款10,000元，合计罚款人民币32,000元。经核查，夏进乳业已于2019

年 11 月 13 日全额支付前述罚款。2019 年 12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夏进乳业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宁应急复查[2019]2401 号），确认夏进乳业的整改情况全部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夏进乳业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夏进乳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的相关规定，夏进乳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最低档的处罚，且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文件，证明夏进乳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昊尔乳品

2019年5月14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向昊尔乳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罚字[2019]005号），确认昊尔乳品2019年2月19日的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项目中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标准，废水超标排放，昊尔乳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昊尔乳品处以罚款10万元。经核查，昊尔乳品已于2019年5月20日支付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昊尔乳品本次环保行政处罚属于最低档的处罚，且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0年4月27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向昊尔乳品出具书面答复：“宁夏夏进昊尔乳品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因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10万元，该企业已经缴纳罚款，目前已结案。该项行政处罚完成后至今，没有发生新的环境处罚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永峰BVI、上达乳业及物美集团，标的公司寰美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中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上述主体在本次交易前与新乳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寰美乳业全体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新乳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标的公司集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关联方情况

1) 寰美乳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峰 BVI 持有寰美乳业 49% 股权，为寰美乳业控股股东。张文中先生分别通过永峰 BVI 和物美集团持有寰美乳业 49% 和 6% 的股权，为寰美乳业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yberAge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钧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旌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鼎瑞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物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链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② 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永峰管理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达乳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物美集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百货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2019年12月4日，上达乳业因上层股东股权转让，其不再受张文中先生控制。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寰美乳业外，控股股东永峰 BVI 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4) 关联自然人

寰美乳业关联自然人包括寰美乳业及寰美乳业控股股东永峰 BVI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美乳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曲奎	董事长
2	陈刚	董事
3	石岑	董事
4	张宇	董事
5	龚雁	董事
6	宋丽华	监事
7	邓军	总经理
8	黄学	副总经理
9	段春喜	副总经理
10	郭振华	副总经理
11	苑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中出具日，永峰 BVI 的董事为曲奎，不存在其他管理人员。

5)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寰美乳业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其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报告期的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美集团	销售商品	-	-	7,655,563
新华百货	销售商品	95,431,551	96,652,597	85,364,620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04,207
合计		95,431,551	96,652,597	93,924,390

2) 关联担保

①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报告期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 寰美乳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

②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告期的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度, 寰美乳业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2018年度, 寰美乳业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综合牧业	寰美乳业	20,000,000.00	2018.7.25	2019.7.12	是

2017年度, 寰美乳业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综合牧业	寰美乳业	20,000,000.00	2017.6.30	2018.6.4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11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0,329	4,070,251	2,300,74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关联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物美集团	-	-	392,176
新华百货	20,602,830	17,705,669	17,280,657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	-	2,518,762
合计	20,602,830	17,705,669	20,191,595

② 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夏进乳业股利	131,405,008	2,000,030	167,478,814
应收综合牧业往来款	40,000,000	-	-
合计	171,405,008	2,000,030	167,478,814

③ 预收款项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关联预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物美集团	43,183	43,183	-
合计	43,183	43,183	-

④ 其他应付款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永峰 BVI	58,599,360	6,389,860	62,818,353
上达乳业	53,812,212	5,864,712	57,690,319
物美集团	7,173,000	780,000	7,692,000
合计	119,584,572	13,034,572	128,200,672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新增的关联方。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新乳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

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新乳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Liu Chang 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交易对方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新乳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为交易对方的寰美乳业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鉴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交易对方的寰美乳业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新乳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乳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乳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新乳业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和上市公司、寰美乳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寰美乳业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寰美乳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新乳业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Liu Chang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和上市公司、寰美乳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寰美乳业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寰美乳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交易对方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新乳业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本次重组标的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避免新增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积极避免新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或新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或新业务给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作出上述确认和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鉴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交易对方的寰美乳业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新乳业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乳业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寰美乳业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寰美乳业将成为新乳业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乳业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新乳业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遵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新乳业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新乳业、寰美乳业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项下新乳业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乳业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

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本次交易未发生公司股权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新乳业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毕马威，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

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后，且满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经办律师：

罗啸威

罗啸威

2020 年 5 月 5 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权人	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偿债最后日期
1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18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八号工业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50	2032.02.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宁(2019)利通区不动产登记证明第 W0007587 号	4,500	2020.07.05
2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19 号	吴忠市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十九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3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0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一号住宅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4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1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三号仓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5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四号车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6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3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五号车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号									
7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4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五号住宅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8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5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二十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9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6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一号车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10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7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二号仓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11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3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收奶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12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5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新建瓶装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32.02.09			
13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8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水处理工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4,391.74	2052.07.08			

号									
14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9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锅炉工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7.08			
15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0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空压冷冻工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7.08			
16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1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 2 号变电所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7.08			
17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污水处理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7.08			
18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3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门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7.08			
19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4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液态奶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7.08			
20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4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一号办公楼	出让	工业用地	1,862.30	2052.02.09			

号									
21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5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二号办公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2.09			
22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6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三号办公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2.09			
23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7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巴氏奶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9,882.00	2051.03.26			
24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8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综合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03.26			
25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液态奶库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5,317.70	2063.07.07			
26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6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职工宿舍	出让	工业用地	16,907.30	2064.04.28			
27	成华国用(2008)字第 8752 号	成华区平安正街 47 号 2 幢 1 单元 4 楼 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7.83	2070.01.30	/	/	/

28	成华国用（2013）字第 2738 号	成华区平安正街 47 号 2 幢 43,45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3.48	2040.01.30	/	/	/	/
29	郑国用（2011）第 2757 号	中原区伏牛路 219 号 8 号楼东 3 单元 2 层西户	出让	住宅用地	15.42	2072.01.16	/	/	/	/
30	郑国用（2011）第 2758 号	中原区伏牛路 219 号 7 号楼东 2 单元 6 层西户	出让	住宅用地	24.48	2072.01.16	/	/	/	/
31	吴国用（2013）第 6016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银平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717.90	2063.07.07	/	/	/	/
32	吴利国用（2003）第 148 号	利通区金积镇东门村	划拨	工业用地	1079.89	/	/	/	/	/

附件二：自有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偿债最后日期
1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18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八号工业厂房	工业	1,08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宁(2019)利通区不动产证明第W0007587号	4,500	2020.07.05
2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19号	吴忠市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十九幢	工业	540.20				
3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20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一号住宅楼	工业	805.41				
4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21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三号仓库	工业	566.78				
5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22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四号车库	工业	147.79				
6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23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五号车库	工业	229.79				
7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24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五号住宅楼	工业	200.68				
8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125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二十幢	工业	681.61				

9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6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一号车库	工业	805.41				
10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7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十二号仓库	工业	249.13				
11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8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水处理工段	工业	457.20				
12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29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锅炉工段	工业	854.58				
13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0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空压冷冻工段	工业	427.00				
14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1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 2 号变电所	工业	234.35				
15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污水处理	工业	385.10				
16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3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门房	工业	9.61				
17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4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一号办公楼	工业	2,755.92				
18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5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二号办公楼	工业	26.33				
19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6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三号办公楼	工业	2,013.81				

	乳业	第 W0002136 号	业公司三号办公楼						
20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7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巴氏奶车间	工业	5,580.90				
21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138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厂区综合车间	工业	7,147.11				
22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液态奶库房	工业	4,777.43				
23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3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收奶车间	工业	779.00				
24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4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液态奶车间	工业	6,374.42				
25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15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新建瓶装车间	工业	2,775.87				
26	夏进乳业	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2362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大街夏进乳业公司职工宿舍	工业	7,570.14				
27	夏进乳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01391 号	成华区平安正街 47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43、45 号	商业	79.10	/	/	/	/
28	夏进乳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56383 号	成华区平安正街 47 号 2 栋 1 单元 4 楼 6 号	住宅	93.75	/	/	/	/
29	夏进乳业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1456 号	中原区伏牛路 219 号 7 号楼东 2 单元 6 层西户	成套住宅	169.54	/	/	/	/

30	夏进乳业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1452 号	中原区伏牛路 219 号 8 号楼东 3 单元 2 层西户	成套住宅	97.30	/	/	/	/
31	夏进乳业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05547 号	兴庆区清河北街 3 号楼 14、15 营业房	营业	267.28	/	/	/	/
32	夏进乳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388848 号	四方区广丰路 35 号	办公	83.82	/	/	/	/
33	夏进乳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0347 号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71-1 号 1 幢 11303 室	办公	306.42	/	/	/	/
34	夏进乳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0348 号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71-1 号 1 幢 11304 室	办公	266.62	/	/	/	/

附件三：无证房屋

序号	所属主体	房屋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m²）
1	夏进乳业	奶粉车间	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2,000.00
2	夏进乳业	脱水机房	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45.60
3	夏进乳业	新建酸碱房	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50.00
4	夏进乳业	空压站	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64.00
5	夏进乳业	北京办事处自用房 1（宣武区菜市口南大街陶然居 D 座 226 室）（用途商业）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39.02
6	夏进乳业	北京办事处自用房 2（宣武区菜市口南大街陶然居 A 座 0808 室）（用途住宅）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127.59
7	夏进乳业	临时职工食堂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320.00
8	夏进乳业	家属楼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960.00
9	夏进乳业	设备器材库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160.00
10	夏进乳业	废品处理库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130.00
11	夏进乳业	充电机房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72.00
12	夏进乳业	配电室（3.4 层）	非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670.00

附件四：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年)	租期
1	夏进乳业	陈翠花	宁夏省灵武市宁东镇宁东大陆东龙公寓 5 栋 1 单元 103 室	66.5	办公	9,834	2020.01.02-2021.01.02
2	夏进乳业	买庭远	宁夏省吴忠市利通区兴庆苑 10 号楼 201 室	103	办公	13,000	2020.02.23-2021.02.22
3	夏进乳业	何春喜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龙山亲情苑小区 3052	120	办公	18,171	2020.03.01-2021.03.01
4	夏进乳业	雷鹏华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金鹏家园 7 号楼 502 室	127	办公	27,420	2020.02.08-2021.02.09
5	夏进乳业	雷雨云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雷家大院 2-201 室	127	办公	27,600	2020.04.10-2021.04.10
6	夏进乳业	王爱民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建设街荣景花园 18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127.14	办公	10,200	2020.04.01-2021.03.31
7	夏进乳业	白少青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鸿运润园 A10 号楼二单元 401	144.39	办公	40,680	2020.04.01-2021.03.31
8	夏进乳业	李进荣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凤凰名都 3#2807 室	128	办公	30,000	2020.03.15-2021.03.14

附件五：专利

序号	记载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夏进乳业	一种枸杞牛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5068904	2012.12.03	20 年
2	夏进乳业	一种杀菌笼	发明	2017104854480	2017.06.23	20 年
3	夏进乳业	一种瓶装奶自动化生产系统	发明	2017105548374	2017.07.10	20 年
4	夏进乳业	一种瓶装奶二次灭菌输送装置	发明	2017104914072	2017.06.26	20 年
5	夏进乳业	全谷物养生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940645	2013.05.23	20 年
6	夏进乳业	一种谷物养生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94097X	2013.05.23	20 年
7	夏进乳业	谷物养生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940999	2013.05.23	20 年
8	夏进乳业	一种枸杞红枣养生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395691	2013.04.22	20 年
9	夏进乳业	一种超高温瞬时灭菌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188584	2018.12.17	10 年
10	夏进乳业	一种自动吸管切放机	实用新型	2017207457356	2017.06.26	10 年
11	夏进乳业	一种无菌枕格挡	实用新型	2017207385432	2017.06.23	10 年
12	夏进乳业	一种食品包装用纸盒	实用新型	2016201547960	2016.03.01	10 年
13	夏进乳业	一种牛奶瓶	实用新型	2015206703176	2015.09.01	10 年
14	夏进乳业	一种牛奶瓶	实用新型	2015206703180	2015.09.01	10 年
15	夏进乳业	一种用于打开封口膜的瓶盖	实用新型	2014206332877	2014.10.29	10 年
16	夏进乳业	包装盒（浓缩牛奶）	外观设计	201730339665X	2017.07.28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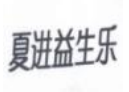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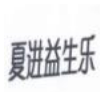
17	夏进乳业	瓶贴	外观设计	201630637020X	2016.12.22	10 年
18	夏进乳业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6306370356	2016.12.22	10 年
19	夏进乳业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6306370360	2016.12.22	10 年
20	夏进乳业	瓶贴	外观设计	2016306370568	2016.12.22	10 年
21	夏进乳业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6306370591	2016.12.22	10 年
22	夏进乳业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6306370708	2016.12.22	10 年
23	夏进乳业	瓶贴	外观设计	2016306370727	2016.12.22	10 年
24	夏进乳业	瓶贴	外观设计	2016306370924	2016.12.22	10 年
25	夏进乳业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6306371185	2016.12.22	10 年
26	夏进乳业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6306371359	2016.12.22	10 年
27	夏进乳业	瓶贴（酸牛奶）	外观设计	2017303393717	2017.07.28	10 年
28	夏进乳业	包装盒（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17303396715	2017.07.28	10 年
29	夏进乳业	包装盒（枸杞奶）	外观设计	201730339672X	2017.07.28	10 年
30	夏进乳业	纯牛奶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7302192299	2017.06.02	10 年
31	夏进乳业	酸奶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301726320	2017.05.11	10 年
32	夏进乳业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301001294	2017.03.30	10 年
33	夏进乳业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301001504	2017.03.30	10 年
34	夏进乳业	标贴	外观设计	2017301001843	2017.03.30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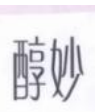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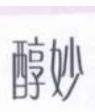
35	夏进乳业	牛奶瓶	外观设计	2015303335394	2015.09.01	10 年
36	夏进乳业	标贴（瓶盖使用说明图）	外观设计	2014304162468	2014.10.29	10 年
37	夏进乳业	瓶盖	外观设计	201430416316X	2014.10.29	10 年

附件六：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证载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1	797084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12.06
2	4271199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7.02.27
3	4271200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0.10.06
4	4271201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7.02.27
5	4829424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8.04.27
6	4829425		夏进乳业	第 5 类	2029.05.13
7	5793336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9.10.27

8	5877913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9.12.20
9	5877914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0.12.13
10	5877915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9.07.13
11	6776510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30.04.13
12	6776511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30.04.13
13	7013416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30.06.20
14	7013487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30.06.06
15	7013488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30.06.06

16	7013489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30.06.06
17	7013541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30.09.27
18	7013542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1.04.13
19	7490521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30.11.06
20	13085001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1.06
21	13477497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2.13
22	13477498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2.13
23	13633975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2.20

24	13633976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2.20
25	13633977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8.20
26	13723269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3.06
27	13723395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3.13
28	13723397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3.13
29	13852375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5.20
30	13852376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5.20
31	13852377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4.20

32	13958606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2.27
33	13958607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2.27
34	13958608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2.27
35	13982007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3.20
36	13982008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3.20
37	13982009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3.20
38	14010251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3.13
39	14010252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3.13

40	14010254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4.27
41	14068334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4.27
42	14068335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4.27
43	14068336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4.27
44	14327637	纤质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5.13
45	14327652	纤质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5.13
46	14327668	纤质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5.13
47	14983875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9.20

48	14983876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09.20
49	14983877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09.20
50	15160932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5.09.27
51	15160933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5.12.20
52	15160934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5.12.20
53	16880685		夏进乳业	第 35 类	2026.07.06
54	16880686		夏进乳业	第 9 类	2026.07.27
55	16880688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6.07.06

56	16880689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6.07.27
57	16880691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6.07.27
58	16880694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6.07.06
59	16880709		夏进乳业	第 35 类	2026.07.06
60	16880710		夏进乳业	第 9 类	2026.07.27
61	17014775	君衡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6.09.06
62	18723034		夏进乳业	第 32 类	2027.02.06
63	18723035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7.02.06

64	19135829	悠质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7.03.27
65	19169929	摩润	夏进乳业	第 29 类	2027.04.06
66	20091203	益趣	夏进乳业	第 30 类	2027.07.13

附件七：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者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夏进乳业	夏进乳业	国作登字-2017-F-00385812	夏进卡通牛	美术	2016.02.01	2016.05.26	2017.09.04
2	夏进乳业	夏进乳业	国作登字-2017-F-00385813	夏进快递牛	美术	2016.02.01	2016.05.26	2017.09.04
3	夏进乳业	夏进乳业	国作登字-2018-F-00665988	夏进汉服版卡通牛	美术	2018.08.08	2018.08.08	2018.11.15